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1月3日 星期六2018年11月3日 星期六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李予杰与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劳动争议一 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7-04

浏览:56次

₹ ⊜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7) 豫0102民初4406号

原告: 李予杰,女,汉族,1964年4月8日出生,住郑州市中原区。

被告: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住所地郑州市桐柏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乔耸,该区区长。

委托代理人: 李筱静, 该区法律顾问。

被告: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96号。

法定代表人: 刘志伟, 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 李筱静, 河南金色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贺婉婷, 河南金色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郑州市桐柏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 宋文广, 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李筱静,河南金色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李予杰与被告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予杰、被告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筱静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李予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三被告依据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的实际工资标准3660.10元,依法赔偿拖欠李予杰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的工资22835.2元;加发拖欠25%的经济补偿金5708.8元,加付应得工资(拖欠部分工资)收入100%的赔偿金22835.2元,共计51379.2元;三被告赔偿原告2013年7月漏发工资3660.10元,加付应得的工资收入100%的赔偿金为3660.10元,加付应得拖欠25%的经济补偿金为915元,共计8235.20元;3、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事实和理由:原告于1981年从部队退役,由中原区人民政府分配到下属机构中原区司法局工作,属行政事业编制工作人员,以退伍兵政策按全面合

同工、财政指标享受国家行政事业各项福利和工资待遇,职务职称认定由司法局评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针对原告的人事权、财政权由区政府支配和管理。安排的工作。原告属被告的合法在编职工,但被告自始至今未依法按照退伍兵政策,依照同单位、同工龄、同岗位工作人员补发工资,法院也未依法调取到同单位、同工龄、同岗位工作人员工作标准,被告也不提供该标准,法院只能依法判决,强制执行应发工资。后也未按照郑州中院(2013)再审第217号判决的标准补发工资和补缴三金,给政府、法院及个人造成大量讼累。由于被告不反省自己的过错,仅按自己低于社会平均工资标准计算也未全部补齐拖欠的工资,造成原告退休金低于同单位、同岗位、同工龄工作人员的退休金金额,被告的违法行为侵害了原告利益,依法要求被告给予赔偿,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共同辩称,一、原告主张被告按3661.1元每月,为其支付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工资差额及补偿金、赔偿金,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2014年10月24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郑民再终字第217号判决书最终确定的工资标准截止到2011年,并未对2011年以后的工资标准予以确认。原告不能依据该判决书主张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工资差额,被告全额支付原告工资,没有拖欠原告工资,因此,原告主张被告按3661.1元每月,为其支付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工资差额及补偿金、赔偿金,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二、被告2013年7月并未漏发原告工资,原告主张补发2013年7月工资的请求应于驳回。另外,217号判决书是在2014年10月24号做出的,而被告给原告办理的退休2014年4月份以为原告办理了退休手续,双方之间已经不再有劳动关系。

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辩称,本案诉求是原告要求支付漏发和差额工资,人社局非义务承担主体,应驳回原告对人社局的起诉。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 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有争议的主要证据 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一、原告要求被告按每月3661.10元标准支付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期间 的工资差额、补偿金及赔偿金有无依据。根据原告提交且被告对真实性认可的 (2011) 开民初学第2121号、(2012) 郑民一终字第545号、(2013) 郑民再 终字第217号三份判决书显示2011年月工资为3661.10元,原告主张被告应该按 照该标准支付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期间工资,被告称三份判决书均对2012年 以后的工资没有证明效力。本院认为,原告已通过诉讼方式对其先前工资进行 主张, 受理法院也作出生效判决书予以确认, 三被告理应在恢复原告工作劳动 关系后,全面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债务,故三被告应当持有原告在本案主张期 间对应的工资计算标准、依据和方法等书面证据,但在审理中并未提供;结合 事业单位一般薪资变动调整的程序,如原告具备工资减发、扣发、降低标准执 行等情形,被告也应提供证据证明,但三被告也未提供;参照上述三份判决书 中确定的1990年-2011年期间的月工资额变动情况,结合上述期间郑州市在岗 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 定》第七十五条之规定,本院认为原告主张被告在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期间 应按每月工资3661.10元标准发放原告工资公平合理,本院予以确认。据原告 提交的由中原区司法局汝河路司法所出具的司法局(事业)2013年7月-2014年 4月李予杰工资条显示被告于2013年7月补发原告以前工资金额为40780元,双 方均认可该笔补发工资期间为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共计16个月,单月补发 工资额为2548.75元,每月少发金额为1112.35元(3661.10元-2548.75元), 共计少补发金额为17797.6元(1112.35×16个月); 2013年8月实发3345元,

少发316.1元(3661.10元-3345元); 2013年9月实发2825元,少发836.1元(3661.10元-2825元); 2013年10月实发2825元,少发836.1元(3661.10元-2825元); 2013年11月实发4085元,多发423.9元(4085元-3661.10元); 2013年12月实发2825元,少发836.1元(3661.10元-2825元); 2014年1月实发3155元,少发506.1元(3661.10元-3155元); 2014年2月,原、被告均认可足额发放;2014年3月实发2865元,少发796.1元(3661.10元-2865元); 2014年4月实发2865元,少发796.1元(3661.10元-2865元)。据上,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期间(不含2013年7月),被告共计少发原告工资金额为22296.4元。

此外,原告主张按照少发的工资金额,加发相当于少发工资额25%的经济补偿金、加付相当于少发工资收入100%的赔偿金。根据《劳动部关于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三条之规定,结合被告上述行为的严重性和过错程度,参照(2012)开民初字第3344号、(2012)郑民一终字第1925号两份民事判决书裁判标准,本院认为原告上述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故予以支持,被告除应补发原告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期间(不含2013年7月)少发工资金额为22296.4元,需另行向原告支付经济补偿金5574.1元(22296.4元×25%)、赔偿金22296.4元,以上共计50166.9元。

二、被告是否已向原告足额发放2013年7月工资。据原告提交的由中原区司法局汝河路司法所出具的司法局(事业)2013年7月~2014年4月李予杰工资条显示被告于2013年7月补发原告以前工资金额为40780元,应发项为43345元,核减扣发项6634元后实发工资36711元,由此可知,被告向原告发放了当月工资(含职务岗位工资545元、住房补贴70元、工作性津贴564元、生活性补贴845元、保留物价福补37元、薪级工资504元,金额共计2565元),但并未足额发放,少发1096.1元(3661.10元-2565元)。据上,被告需另行支付经济补偿金274元(1096.1元×25%)、赔偿金1096.1元,以上共计2466.2元。

三、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否系适格主体。原告称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原告的工资晋级有评定权,故应为适格被告;被告称原告本案要求支付漏发和差额工资,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非义务承担主体,应驳回对该局的起诉。本院认为,被告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仅系档案保管单位,其虽享有对原告工资晋级进行评定的权力,但非原告本案诉请的义务承担和履行主体,原告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局在上述期间就被告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少发原告工资时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行为,在作出判决前,就在卷证据和事实,被告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非适格主体。

本院认为,劳动者依法享有获得劳动保护、享受工资、社会福利待遇的权利。被告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为原告用人单位,亦系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之一,而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作为一级行政机关,负有管理本行政区域内财政工作的职能,均负有按时足额支付原告上述期间工资的义务,但被告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没有在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期间每月按时足额支付当月工资,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继续履行,并加发相当于少发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金和加付相当于少发工资报酬100%的赔偿金。原告诉请主张过高部分没有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据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劳动部关于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三条之

规定, 判决如下:

一、被告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予杰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期间少发工资23392.5元,并加付原告李予杰经济补偿金5848.1元、赔偿金23392.5元,共计52633.1元;

驳回原告李予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 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 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元,由被告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任留柱人民陪审员 张祯燕人民陪审员 王海霞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书 记 员 李康康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案例





扫码手 机阅读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